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导言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附有评注并转录于下的准则组成。虽然评注的重要性不及准则，但它们是该指南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准则作了阐述和说明，是准则不可或缺的补充。在这个技术性极强且格外复杂的领域，任何概述，无论多长，都不可能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也不可能向实践者提供所有对其有助益的说明。¹

(2) 如其名称所示，《实践指南》的目的是向经常遇到敏感问题的国际法实践者提供帮助。这些敏感问题大多涉及对条约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效果，而 1969 年、1986 年和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在这方面存在漏洞，往往还模糊不清；这些敏感问题在少数情况下还涉及在《维也纳公约》中只字未提的针对条约条款的解释性声明。尽管人们经常假设准则的目的是为读者提供指引，使其能够理解这一领域过去(而且通常不够明确)的实践，但其实并非如此，至少不仅仅如

¹ 本指南共有 199[180]项准则。

此，而是引导使用者采取与现行规则相符的解决办法(如果有现行规则的话)或者最适合逐渐发展这些规则的解决办法。

(3) 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作为文书或“正式渊源”，《实践指南》不具任何强制性质，但其中各项准则所阐述的规范却具有各种程度的强制性，而且其所体现的种种法律规范也具有大小不一的强制性：²

- 有些准则简单照搬几项《维也纳公约》的条款，而这些条款所阐述的规范是无可争议的，³ 无论它们是在列入《公约》时无可争议，⁴ 还是其后成为无可争议；这样，尽管它们不具有强制性，⁵ 但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无论是不是《公约》当事方，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
- 《维也纳公约》中列出的其他规则虽对《公约》当事方有约束力，但其习惯性质并非无可争议；⁶ 在《实践指南》中予以照搬，应有助于将它们确立为习惯规则；
- 《实践指南》中有些准则是对《公约》条款的补充，虽然对执行方式未有述及，但这些规则本身具有无可争议的习惯性质，⁷ 或者因为明显合乎逻辑而必须具有这一性质；⁸
- 有些准则述及《公约》只字未提的问题，但其中所述规则的习惯性质显然不受质疑；⁹

² 强制性可能相去甚远，而按强制性大小将准则归入不同的类别又太不明确，因此无法按照大会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和其他时候经常提出的建议，对反映现行法的准则和基于拟议法的准则加以区分。

³ 例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这项至关重要的规则就属于这种情况。它载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19条(c)项，准则3.1予以照搬。

⁴ 例如见准则2.5.1(撤回保留)，其中照搬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1款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4款中阐述的规则。

⁵ 准则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比照复述了《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其中所述规则似乎自1969年《公约》通过后获得了习惯性质。

⁶ 比照复述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条和第23条的准则2.1.3(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和2.1.5(保留的告知)，或者准则2.6.13 [2.6.12](提出反对的期限)，就大体属于这种情况。

⁷ 准则3.1.2对“特定保留”作出的定义就可以被认为具有习惯性质。另见准则3.1.13 [3.1.5.7](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⁸ 例如见准则2.8.2 [2.8.7](一致接受保留)，其中采用了1969年和1986年《公约》第20条第3款的必然结论。

⁹ 例如见准则4.4.2(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 准则中所列规则有时是对拟议法的明确阐述，¹⁰ 有时是以在《维也纳公约》的边缘发展出来的实践为依据；¹¹
- 最后，还有一些准则是单纯的建议，完全是出于鼓励的目的。¹²

(4) 这最后一类准则阐明了《实践指南》的根本性质之一。此类条款在有意酌情转换为条约的传统条款草案中没有位置，因为条约不可能用条件式措辞。¹³ 不过，这里的情况有些不同：正如其名称本身所示，与“准则”一词相同，这不是一项强制性文书，而是一本随身备查的指南，是条约谈判各方和条约执行者在遇到保留、对保留的反应和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实际问题时可从中找到答案的工具包，条件是这些答案在实在法中或多或少已经明确，这要视问题而定；而且评注中已指明在解决办法的可靠性或适当性方面可能存在的疑问。

(5) 鉴于这些性质，毫无疑问，《实践指南》所述规则绝不妨碍各国和国际组织共同议定排除那些在它们看来不适合于某项条约的规则。与维也纳规则本身一样，《实践指南》所述规则充其量只是具有自愿和补充性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准则都不具强制性质，都不属于强制法，因此，只要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同意，都始终可以减损其效力。

(6) 根据 1995 年达成且迄今从未遭受质疑的共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拟订《实践指南》时修改或偏离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¹⁴ 反而可以全部予以采纳。但这样也会牵涉到《实践指南》的概念本身，特别是对准则的评注。

(7) 既然打算维护和适用维也纳规则，就有必要予以澄清。正因为如此，评注广泛介绍了三项公约的准备工作，这有助于说明相关含义并解释其中的空白。

(8) 总体而言，评注篇幅很长而且详细。除了分析《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还介绍相关的判例、实践和法理，¹⁵ 并对最终采用的案文作出说明；这些评注都举出种种实例。篇幅之长常常受到批评，但考虑到有关问题技术性很强且反复

¹⁰ 例如见准则 1.2.2 [1.2.1](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 3.4.2(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¹¹ 例如见准则 4.2.2(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和 4.3.6 [4.3.7](反对对保留所涉规定以外各项规定的效果—“中等效果”的反对)。

¹² 这些准则始终是用条件式措辞，例如见准则 2.1.9(说明理由)[说明保留的理由]或 2.5.3(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¹³ 其中可以有例外；见 1971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签订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第 7 条及 2004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6 条；这些例外很少说明理由。

¹⁴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67 段。

¹⁵ 鉴于从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到《实践指南》的最终通过经历了相当长时间，评注经过复核，已尽可能地更新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杂，又似乎不得不如此长。对于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委员会希望实践者都能从中找到答案。¹⁶

(9) 《实践指南》分五部分(编号为 1 至 5)，按照逻辑顺序排列：

- 第 1 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以及两类单方面声明的区别，还对一些针对条约作出的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可能的相关备选办法作了介绍。正如准则 1.6[1.8]所示，
“这些定义不妨碍这第 1 部分所述声明的有效性和[法律]效果”；
- 第 2 部分述及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相关反应(对保留的反对和接受；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重新定性和反对)领域应当遵循的形式和程序；
- 第 3 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相关反应的实质有效性，阐述了评估这些有效性的标准，并针对各国在评估有效性时最容易出现分歧的各类保留，通过附有评论的实例对相关标准作了说明；一些准则还明确阐述了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方式和保留无效的后果；
- 第 4 部分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果，按照有效(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一经接受即“成立”)与否加以阐述；这一部分还分析了反对或接受保留的效果；
- 第 5 部分对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唯一述及保留的条款，即关于国家继承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处理保留的方式的第 20 条，作了补充并加以延伸，添加了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下的解决办法；这最后一部分还述及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反对或接受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提出的问题；
- 最后，两个附件转录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保留对话以及关于保留领域技术援助和协助解决争端的建议案文。

(10) 在每个部分中，准则均按节排列(开头是由两个数字组成的编号，第一个数字代表哪一部分，第二个数字代表该部分中的哪一节¹⁷)。原则上，每一节内的准则都是用三个数字编号。¹⁸

¹⁶ 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委员会坚持在评注中保留一些重复，以便于查询和使用《实践指南》。

¹⁷ 例如，第 3.4 节述及“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数字 3 指第 3 部分，数字 4 指该部分第 4 节。当一节的开头是一项性质十分笼统的准则，并且包含这一准则的全部内容时，这项准则的标题和编号都与该节本身相同(例如准则 3.5 “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¹⁸ 在准则是用于通过实例说明确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式(例如准则 3.1.6[3.1.5])这种例外情况中，这些具有说明性质的准则是由 4 个数字组成编号。例如关于模糊和笼统保留的准则 3.1.6.1 [3.1.5.2]，其中数字 3 指第 3 部分，第一个数字 1 指标题为“保留的允许性”的该部分第 1 节，数字 6 [5]指更为笼统的准则 3.1.6 [3.1.5](条约目的和宗旨的确定)，而第二个数字 1 是指用于说明上述准则的第一个实例。